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怡珣  
電話：04-37061120  
電子郵件：e-21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函轉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025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50001081A號函及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1月2日育字第115130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署前以114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3692號及115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023號函（諒達），轉請各校公告及下架原附公文資料。
- 三、為鼓勵學生向學，本署協助函轉教育部來函之民間團體（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獎學金計畫，又因法人登記資料屬供外界查覽之公開資訊，民間團體來函大多僅附獎學金計畫資料而無法人登記資料，教育部原認育田基金會所附法人登記證亦為希本署函轉作為該會正式登記供各校之審查參考資料，爰函轉前開獎助學金資訊時，將該



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與「2025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併列為公文附件，併予說明。

四、考量旨案獎學金已受理截止，以及育田基金會來文主張個資保護希本署督請各校撤除，爰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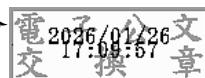
(一) 請再確認貴校網站公告資訊是否下架，同時清除雲端空間（如google drive等），並撤除其公開共享權限。

(二) 如另以紙本公告者，亦請即時撤除。

五、請各校承辦人於文到7日內填報前開說明四之辦理情形，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dNftND6PLrVMELpp6>)，以供後續查驗。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